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09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億元，下降24.9%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3.73仙，下降24.9%
- 總資產港幣26.9億元，上升7%
- 股東權益港幣24.6億元，上升9.4%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u>57,252</u>	<u>55,349</u>
收入總額	2	43,371	52,834
其他收益 — 淨額	3	<u>3,471</u>	<u>12,455</u>
營業收入總額		<u>46,842</u>	<u>65,289</u>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 佣金費用		(28,219)	(16,353)
員工成本		(14,250)	(14,251)
折舊及攤銷		(1,150)	(3,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
其他營業開支		<u>(9,774)</u>	<u>(10,161)</u>
營業開支總額		<u>(53,421)</u>	<u>(43,909)</u>
營業(虧損)／溢利	4	(6,579)	21,380
融資成本	5	(1,656)	(3,8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5,598	126,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35</u>	<u>3,735</u>
除稅前溢利		109,098	147,704
所得稅支出	6	<u>(97)</u>	<u>(2,655)</u>
本期溢利		<u>109,001</u>	<u>145,04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23.73</u>	<u>31.5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09,001	145,0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75,852	(565,2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60,685	(12,062)
出售	247	(623)
遞延稅項	(16,432)	258
	120,352	(577,717)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51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905)	57,068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16,498	(520,6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25,499	(375,6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09	經審核 12月31日 2008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27	6,659
投資物業		90,313	86,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502	17,748
共同控制實體		1,299,805	1,143,062
聯營公司		40,709	36,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654	576,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	673
		<u>2,096,796</u>	<u>1,868,2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25,524	328,440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5,027	—
遞延取得成本		20,311	15,781
保險應收款	9	21,793	15,858
再保險資產		5,535	4,892
應收股息		8,164	—
其他應收賬款		1,473	1,347
預付款及按金		3,898	11,8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		2,043	1,7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648	261,309
		<u>588,416</u>	<u>641,248</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81,786	70,684
保險應付款	10	11,547	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607	30,036
銀行貸款		98,785	89,590
應付本期稅項		360	109
應付股息		13,783	—
		<u>217,868</u>	<u>200,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548</u>	<u>441,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344</u>	<u>2,309,329</u>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09	經審核 12月31日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3,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0	7,201
	<u>7,200</u>	<u>61,147</u>
資產淨值	<u>2,460,144</u>	<u>2,248,182</u>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04,857	1,562,84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	13,783
其他	295,858	212,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460,144</u>	<u>2,248,182</u>

註釋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8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08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要求於期內產生與權益持有人身份有關的股本權益變動明細呈列於修訂後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報。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呈列的變動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要求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所以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新增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規定。此修訂亦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級分類法，該分類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的範圍劃分。此外，此修訂提高披露流動性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到期分析。本集團利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過渡條文，並未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負債，因此，採納此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管理方式披露分部資料，就各呈報分部的呈報金額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基準呈報。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的處理方式為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地區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更緊貼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所獲提供的內部呈報數據，及導致確定及呈列不同的呈報分部(註釋2)。比較數字亦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本集團亦採納多項輕微修訂的準則及詮釋。詳情載於2008年年報註釋2.2。此等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45,238	27,19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56	5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24	3,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174	24,476
管理費	60	60
	<u>57,252</u>	<u>55,349</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9,494)</u>	<u>(2,522)</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5,697)</u>	<u>(3,323)</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4	3,225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83	37
其他	183	68
	<u>1,310</u>	<u>3,330</u>
收入總額	<u>43,371</u>	<u>52,834</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按業務分部基準確定分部資料，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客戶群或與其他業務部門不同之市場交易而可區分之業務部門(例如：金融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及其他、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業務分部資料以基本報告形式呈列，而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或投資對象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例如：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然而，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下列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其銀行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及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策略投資為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7,200萬股A股的投資。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及總部項下的營運業績。總部的業務可提供個別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

就分部報告而言，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47,401	29,516	1,677	1,357	8,174	24,476	—	—	—	—	57,252	55,349
跨分部	—	—	—	—	—	—	—	—	1,467	1,231	(1,467)	(1,231)	—	—
	—	—	47,401	29,516	1,677	1,357	8,174	24,476	1,467	1,231	(1,467)	(1,231)	57,252	55,349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及再保費分出	—	—	(15,191)	(5,845)	—	—	—	—	—	—	—	—	(15,191)	(5,845)
其他收入	—	—	535	1,088	36	23	—	—	739	2,219	—	—	1,310	3,330
收入總額	—	—	32,745	24,759	1,713	1,380	8,174	24,476	2,206	3,450	(1,467)	(1,231)	43,371	52,834
其他收益—淨額	—	—	3,652	6,107	(61)	3,835	—	—	(120)	2,513	—	—	3,471	12,455
營業收入總額	—	—	36,397	30,866	1,652	5,215	8,174	24,476	2,086	5,963	(1,467)	(1,231)	46,842	65,289
營業開支總額	—	—	(35,418)	(23,830)	(3,314)	(5,198)	—	—	(16,156)	(16,112)	1,467	1,231	(53,421)	(43,909)
營業(虧損)/溢利	—	—	979	7,036	(1,662)	17	8,174	24,476	(14,070)	(10,149)	—	—	(6,579)	21,380
融資成本	—	—	—	—	(1,631)	(3,851)	—	—	(25)	(34)	—	—	(1,656)	(3,8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1,752	125,434	—	—	—	—	—	—	3,846	1,040	—	—	115,598	126,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1,735	3,735	—	—	1,735	3,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52	125,434	979	7,036	(3,293)	(3,834)	8,174	24,476	(8,514)	(5,408)	—	—	109,098	147,704
所得稅記賬/(支出)	—	—	(54)	(717)	1	(1,765)	—	—	(44)	(173)	—	—	(97)	(2,655)
本期溢利/(虧損)	111,752	125,434	925	6,319	(3,292)	(5,599)	8,174	24,476	(8,558)	(5,581)	—	—	109,001	145,04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508	985	36	23	—	—	500	2,217	—	—	1,044	3,225
本期折舊及攤銷	—	—	141	146	550	2,502	—	—	459	496	—	—	1,150	3,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28	—	—	—	28	—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66,962	152,871	391,693	404,300	649,818	565,802	136,225	206,644	1,344,698	1,329,617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247,719	1,094,913	—	—	—	—	—	—	52,086	48,149	1,299,805	1,143,062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40,709	36,841	40,709	36,841
資產總值	1,247,719	1,094,913	166,962	152,871	391,693	404,300	649,818	565,802	229,020	291,634	2,685,212	2,509,52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97,380	84,265	107,255	152,254	—	—	6,650	24,819	211,285	261,338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	—	—	—	—	13,783	—
負債總值	—	—	97,380	84,265	107,255	152,254	—	—	6,650	24,819	225,068	261,338
本期資本開支	—	—	67	189	10	19	—	—	23	133	100	341

(b) 地區資料

於地區分部的呈報，收入按主要營運所在地或負責呈報業績的投資對象劃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呈報。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總額	28,663	22,305	10,022	26,584	4,686	3,945	43,371	52,834
其他收益 — 淨額	3,276	4,484	194	7,974	1	(3)	3,471	12,455
營業收入總額	31,939	26,789	10,216	34,558	4,687	3,942	46,842	65,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33)	(12,228)	123,399	158,465	1,632	1,467	109,098	147,704

於2009年6月30日及 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9,222	239,936	1,056,453	1,000,496	69,023	89,185	1,344,698	1,329,617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1,299,805	1,143,062	—	—	1,299,805	1,143,062
投資聯營公司	—	—	40,709	36,841	—	—	40,709	36,841
資產總值	219,222	239,936	2,396,967	2,180,399	69,023	89,185	2,685,212	2,509,52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4,106	230,878	8,460	24,315	8,719	6,145	211,285	261,338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應付股息	13,783	—	—	—	—	—	13,783	—
負債總值	207,889	230,878	8,460	24,315	8,719	6,145	225,068	261,338

3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 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206	(690)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3,285	8,83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7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	2,585
	<u>3,471</u>	<u>12,455</u>

4 營業(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585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2,960	2,607
扣除		
匯兌虧損淨額	20	—
折舊及攤銷	1,150	3,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4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617	609
管理費	940	940
退休福利成本	364	338
	<u>364</u>	<u>338</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656</u>	<u>3,885</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	118
澳門稅項	160	98
	<u>311</u>	<u>21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62	2,428
確認未使用的稅損	(876)	—
因稅率下調	—	11
	<u>(214)</u>	<u>2,439</u>
所得稅支出	<u>97</u>	<u>2,655</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00.1萬元 (2008年：港幣14,504.9萬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08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8年：無)。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09年6月30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09	12月31日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6,248	3,466
31至60日	5,514	4,527
61至90日	5,054	3,880
超過90日	4,977	3,985
	<u>21,793</u>	<u>15,858</u>

10 保險應付款

於2009年6月30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09	12月31日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2,697	3,719
31至60日	2,164	2,059
61至90日	2,153	1,654
超過90日	4,533	2,340
	<u>11,547</u>	<u>9,772</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下滑的局面在各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的作用下得到了遏制。雖然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趨於穩定回暖跡象，但基礎相對脆弱，經濟的全面復甦仍然面臨諸多市場環境變化的不確定因素。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0,900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24.9%。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3.73仙。

期內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二零零八年度錄得虧損而減少派發股息，本集團的股息收入因此減少港幣1,630萬元，及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稅後利潤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港幣1,368萬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中央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的調控政策刺激下，金融市場運行整體平穩正常，有力地推動了中國內地經濟的企穩回暖，但經濟回升基礎仍不穩固，經濟形勢依然較為嚴峻。期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1,175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1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為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實施了一系列的宏觀調控政策，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貸款利率，幅度大於存款利率的下調，對中國內地的銀行業淨利潤產生較大的負面影響。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6,008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31,331萬元下降17%，主要由於期內中國內地人民幣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淨息差大幅收窄。

回顧期內，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八年底增長約9.3%，達人民幣482.1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5.9億元及人民幣433.2億元，分別比二零零八年底下降8.5%及上升15.5%。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15.6%及24.7%。

期內中國內地經濟雖有所回暖，但實體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依然較大，信貸資產的快速投放將帶來不良資產的控制壓力，銀行流動性的大量釋放令淨利差有收窄壓力，不對稱降息及同業競爭令銀行議價能力降低，對銀行業的經營管理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因應新形勢下的經營環境，優化存貸結構，提升貸款議價水平，降低負債成本，加強資產負債結構優化調整，強化風險管理，有效控制各類風險。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02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同期比較下降了83.9%。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及盡力改善閩信保險的業績。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329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港幣231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閩信蘇州錄得虧損人民幣222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0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17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12萬元)。另外本集團於成立閩信蘇州時向本地銀行融資港幣1.8億元，目前尚有港幣9,900萬元未償還；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及貸款本金減少，期內利息支出港幣163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的利息支出減少港幣222萬元。

回顧期內，由於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帶來了金融市場流動性的增強，房地產市場持續回暖，成交量及售價均在期內實現了穩步的增長。雖然中央政府出台針對購買第二套住房的貸款政策，但我們認為該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遏制潛在的投機行為。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蘇州當地的房地產市場環境，為未來的銷售工作打下基礎。目前蘇州項目的建設施工正按本集團擬定的計劃實施中，施工進度令人滿意，爭取下半年完成主體工程建設。蘇州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8.1萬平方米，建成後將提供55幢合共218套低密度的精品房。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重訂租賃合約時之可觀租金調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福州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148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5萬元上升40.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09萬元，維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因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變動，期內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6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207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在中央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經濟調控政策刺激下，股票市場大幅反彈。二零零九年六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八年底上升超過1,0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6.92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7.86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6,59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4,165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底增加約人民幣6,76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585萬元)。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港幣7,585萬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7,507萬元)已直接記入投資重估儲備金內。

由於華能二零零八年度業績錄得虧損減少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至每股人民幣0.1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收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2,448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華能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營業收入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8.3%，加上燃料成本下降，期內成功扭虧，錄得每股收益人民幣0.16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4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電能計量儀表。由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低基數，閩信昌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稅後利潤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69.6%，錄得港幣961萬元。閩信昌暉將於下半年把握好中國經濟初步見底復甦的契機，加大工業儀表、電能計量儀表和其他自動控制裝置的研發和銷售力度，向將企業做強做大的目標邁進。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期內在各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下，金融市場趨於穩定，流動性得到明顯增強。一如以往，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35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9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22,507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34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0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58,842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125萬元）及港幣21,787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19萬元），流動比率為2.7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期內償還二零零七年提取作為蘇州項目融資的三年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部份本金港幣4,5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需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餘額港幣9,9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已滿足條件可隨時提用的授信額港幣2,0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70萬元、賬面值約港幣5,733萬元的若干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及閩信蘇州）的股權作為抵押。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於結算日後，閩信蘇州從中國內地蘇州市的一家銀行提取人民幣1.5億元的兩年期浮動利率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貸款，該貸款以閩信蘇州持有位於蘇州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息差計算。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8,464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3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85.6%，人民幣存款佔11.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存款佔81.4%，人民幣存款佔16.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272萬元(等值約港幣264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內地蘇州市政府規定，一家附屬公司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約人民幣200萬元(等值約港幣227萬元)之銀行存款作為履行支付建築項目施工工人的工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八年底輕微下跌，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賬面匯兌虧損約港幣2萬元(二零零八年：匯兌收益約港幣259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15,745萬元，等值約港幣17,853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2萬元，等值約港幣17,967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雖然各國政府推出的振興經濟方案取得一定的成績，但實體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正處於企穩回升的關鍵時期，中央政府將進一步鞏固經濟回升基礎，擴大內需、調整結構、改善民生的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將繼續實行，董事會相信國民經濟將持續向好，對本集團投資的國內業務帶來積極幫助。

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把握市場機遇，適當審慎加大中國內地投資，確保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謀求全體股東長遠的最大利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丁仕達先生、朱學倫先生、翁建宇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